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900091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93 年累計 2 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千 8 百元。案經通知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

願

人迄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9000910

號

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6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 93 年累計（93 年夏季至 93 年秋季）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 94 年 5

月

20 日交燃字第 939000910 號函（處分書）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……

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前開車輛……93 年夏季至 93 年秋季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4,800 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遭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開具交燃字第 939000910 號違反公

路

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1,800 元之罰鍰，因催繳通知書之應受送達人及簽收人不符，本

案同意撤銷免罰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